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乙方:江苏鼎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武进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博物馆安保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博物馆门卫岗；博物馆展厅巡逻岗；博物馆安防、消防系统监控岗；博物馆安检岗；晓园馆值班岗等。

3、服务期限：11 个月（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60000.00（小写），陆拾陆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所需员工工资和管理人员工资、人员伙食费、离职补偿金、保险、管理费、培训费、各类加班费、中夜班值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利润、车辆、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合同期内若涉及本地区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对保安队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及管理，并协调甲、乙双方事宜。

2.甲方可对乙方保安队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保安队工作表现，提出相应的奖惩意见。

3.甲方发现乙方保安队长或保安人员不称职，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一周内及时调整到位，同时向甲方通报。

4.甲方提供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及各岗位具体人数要求，考核乙方服务质量，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甲方应经常检查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落实整改措施。

6.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并依约落实保安人员相关待遇。

7.服务中，乙方如未按要求为员工缴纳职工社保及按实支付相关合理费用的，甲方可扣除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人事管理、工资发放。

2. 乙方设保安队长一名，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的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乙方保安人员的休假由保安队长安排，并由乙方派遣临时保安接替。队长休假应提前向乙方请假，乙方需安排认真负责、有一定工作经验和管理队伍能力的队长临时负责，并及时告知甲方分管领导。

4. 乙方保安人员如违法违纪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乙方协同甲方共同负责处理；且乙方根据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保安人员相关责任，并及时安排合格保安人 员到岗。

5.根据博物馆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乙方配备的人员应满足甲方对岗位职责的实际需求。

6.乙方人员执勤时应认真履行职责，上岗着装整齐、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文明礼貌、服务热情、树立形象。

7.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各项规章制度，上岗期间严禁脱岗、玩牌、饮酒、会客，不与无关人员闲聊。

8. 乙方人员在执勤时应做好：外来人员的门卫登记；报纸邮件的收发；车辆货物的外出检查；执勤区域的车辆停放管理；夜间定期巡逻并加强重点区域防范，以确保安全。

9.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或值班领导。

10. 遇甲方正在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的，乙方人员应临危不惧、果断制止，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同时报告甲方。对抓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及时交公安机关处理。

11. 乙方人员应爱护公物、讲究卫生，搞好门卫值班区域的卫生，保管好甲方物品，如发生人为损坏，由乙方人员负责修理或予以赔偿。

12. 乙方人员因严重失职，使甲方发生盗窃案件（守护守卫范围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调查核实，由公安机关破案确定犯罪数额后，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做好突发性事件(台风、暴雨、火情、停电、漏水、游客突发性事件等)的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无条件执行甲方安排的应急防控任务。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迎检工作。甲方上级部门检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提出的安保要求 及相关服务职责；做好来访、来客的统筹协调工作。

15. 乙方承诺所派驻甲方服务的人员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工伤、安全事故、离职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6.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如有隐瞒疾病导致在工作期间发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保安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7月份和12月份各支付一次。当年7月支付服务费的50%， 即人民币330000.00 元；12月支付年服务的50%，即人民币330000.00 元。采取百分制考核办法，考评结果与保安服务费结算挂钩，以月为单位进行，每月各周的考评得分平均为本月得分。每月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考评达标。每月得分低于90分的，每少1分按每分分值2000元在保安服务费结算时扣除，相应计算出每月保安服务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5日　　日期：2026年1月5日